

2022年广东省乒乓球精英赛暨全国 “业余球王”广东省（公开组）选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乒乓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中山乒乓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珠海市香洲区非凡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3年2月11日至12日（周六至周日）

（二）地点：中山市乒乓球馆（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银通街18号全民健身广场内）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单打：30-39岁组；40-49岁组；50-59岁组；60-69岁组；70岁及以上组

（二）女子单打：30-39岁组；40-49岁组；50-59岁组；60-69岁组；70岁及以上组

（三）男子团体（以各单项获奖四名最高名次总分之和计算）

（四）女子团体（以各单项获奖四名最高名次总分之和计算）

六、年龄组划分：

(一) 30-39 岁组 1983 年 1 月 1 日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 40-49 岁组 1973 年 1 月 1 日至 198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 50-59 岁组 1963 年 1 月 1 日至 197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四) 60-69 岁组 1953 年 1 月 1 日至 196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五) 70 岁及以上组 195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

七、参赛队伍：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广东省各地级市乒乓球协会以及省高校联队、省老干活动中心乒协、广州知青红光乒乓球俱乐部。

八、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队伍最多可报 23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各年龄组男、女运动员最多各 2 人，领队及教练员可由运动员兼任或另行专任。

(二) 参赛资格（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人员方可赛）：

1、国内居民须持有广东省第二代身份证或广东省居住证（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签发）。

2、港、澳籍在广东省生活的适龄运动员，须携带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参赛。

3、备注：

(1) 现役专业队和在全国优秀运动员注册有效期内的运动员不能参赛；

(2)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一个年龄组比赛；

(3) 运动员凭广东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参赛；

(4) 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比赛资格及其代表队团体总分奖。

九、竞赛办法：

(一) 本项赛事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

(三) 比赛全部采用 11 分，三局二胜制。

(四) 各组别单打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

(五) 团体总分按照参赛代表队各单项最高名次前四人的总分之和计算。总分相等按照获得最高名次多者优先，以此类推。再相等，由裁判长决定方法。

(六) 各组别种子依据 2021 年李宁·红双喜杯全国乒乓球“业余球王”总决赛暨全国业余乒乓球锦标赛成绩（单打前八名）和“林内杯”2020 年广东省乒乓球邀请赛成

绩（单打前四名）确定。若无依据的，将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进行。

（七）若其中一组别报名未满 8 人，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八）广东省乒乓球协会队的参赛运动员报名总人数不受限制，参赛运动员获得的各单项名次仅颁发单项奖，不参与团体总分计算。

（九）球拍检测：本次比赛规定使用无机胶水（单面套胶厚度不能超 4mm），大会将抽检球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球拍参赛，球拍是否合格裁判长有最终决定权。

（十）运动员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比赛弃权处理：

- 1、未参加赛程规定的该场比赛，则该场弃权；
- 2、拒绝参加主办单位安排的补赛或改期以及根据比赛情况需要调整比赛球台的比赛；
- 3、由于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身体不适，驻场医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有终止该场比赛的权利。如该运动员不服从医务人员专业意见，裁判长按弃权处理；
- 4、拒绝临场裁判要求，未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 5、中途退出比赛；

6、按既定的时间进行比赛，超过该时间 10 分钟未到比赛场地检录的。

十、比赛器材：

(一) 球台：符合国际乒联要求的比赛用台。

(二) 乒乓球：双鱼牌三星白色 V40+WTT 专用球。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单打

1、各组别男、女前八名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奖牌和奖金。

第一名：奖金 2000 元，奖牌，奖状

第二名：奖金 1000 元，奖牌，奖状

第三名：奖金 500 元，奖牌，奖状

第四至八名：奖牌，奖状

2、获得各组前两名的运动员将代表广东队参加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四川成都举办的 2022 年“李宁·红双喜杯”全国乒乓球“业余球王”总决赛暨“西藏药业”全国业余乒乓球锦标赛。

3、以上奖金为税前金额。按照国家规定需征收 20% 个人所得税，由赛事承办方代收代缴（注：获得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须提供本人银行账号才能领取奖金）。

4、单打采用比赛结束一个组别，颁发一个组别的形式。

(二) 团体

1、男、女子团体总分前八名颁发奖杯。

2、团体总分奖采用全部比赛结束后进行颁奖的形式。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进行了赛前

预报名，报名有效。大会考虑参赛人员的实际情况，请各参赛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6 日 12:00 前，通过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 (<http://gdttta.cn/>) 或在“广东乒协”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gdttta1981) 菜单栏点击“比赛报名”调整参赛人员名单 (替换、增删均可)，大会一律不受理电话或书面调整名单申报。主办单位联系人：司徒小姐，电话 020—87353807。

(二) 参赛运动员报名时必须同时在报名系统提交领队和本人签名的《自愿参赛及自担风险责任书》和《参赛运动员疫情摸查表》，方为报名成功 (特别提示：所有参赛单位请重新提交《自愿参赛及自担风险责任书》和《参赛运动员疫情摸查表》)。

(三)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由其代表单位或本人自行提前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报到时，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向主办单位出示本人的保单原件，提交保单复印件，否则不予接受报到。

(四) 为保证 70 岁以上人员顺利参赛，该年龄组人员应另外提交一个月内由地方具备体检资质单位开具的身体健康体检证明，必须包含心脑血管相关指标正常的的数据。另外，

70岁组参赛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数额应达到50万以上，报到时向主办单位出示保单原件，提交保单复印件。不提供以上两个文件者将不予接受报到。

(五) 2023年2月6日报名截止后，大会不受理运动员名单变更，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六) 参赛队伍报到时间为2月10日，当天16:00召开联席会议（地点待定），并进行抽签（电脑）。

(七) 大会协议的当地酒店信息将以《补充通知》形式公布。

(八) 各组赛事将执行错峰安排方案，每组比赛计划一天内完成，具体时间请以《补充通知》和《竞赛日程安排》为准。

十三、裁判团队：赛事监督和裁判长团队由广东省乒乓球协会选派，其余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四、参赛费用：

(一)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二) 本次赛事组委会只负责竞赛组织工作，交通及食宿等后勤工作需各参赛队伍自行安排，并负责相关一切费用。

十五、保险：

(一)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参赛人员应根据自身身体条件等多方面情况，量力而行参加比赛，并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 大会将为参赛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若因参赛单位报名时，将参赛人员个人资料填写有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和身份证号码等），致使理赔时出现问题，由该参赛单位自行承担赔付责任，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无需承担相关理赔责任及费用。

十六、其他事宜：

(一) 所有参赛人员均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以自愿为原则参加，参赛期间必须强化个人防护，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二) 对于处于隔离治疗期的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以及隔离期未滿的密接者不能参赛。

(三) 本次赛事的组织将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动态管理。如因疫情防控或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各项费用或损失，由参赛人员自行承担。

十七、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